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府谷县特殊教育学校

供货人（乙方）：北京中教启智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通过组织的询价活动，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内容

甲方向乙方采购 孤独症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一批（设备配置及标准详见附件）

二、合同总价款

1、合同总价：大写 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玖佰壹拾陆圆整（¥239916 元）。

2、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。

三、付款条件

具体付款方式：所有货物均供货安装培训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，即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玖佰壹拾陆圆整（¥239916 元）。

四、甲乙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- （1）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- （2）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完成本项目相关事宜。
- （3）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。

2、乙方责任

- （1）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、培训及调试。发货前，我们对设备进行全过程、全性能检查，待产品被确认合格后才装箱发货。
- （2）本次合同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在 1 年的质保期内，对所投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零配件磨损问题，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。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，提供正常工作日全天候服务，终身技术服务支持。
- （3）提供每周 7X24 小时的售后服务，产品发生故障 1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24 小时内解决；如果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，免费提供备用设备。
- （4）当设备出现故障，必要时将派指定的专业技术员在规定时间内上门维修或寄修，非购货方意愿产生的运杂费由本公司承担。
- （5）软件系统质保期内免费升级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(1)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、动乱、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采购人、中标供应商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以及当地气象部门核定的五十年一遇的恶劣天气、地震等。

(2)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、电报通知另一方，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，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另一方。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(1) 除不可抗力外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.5% 计算，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%；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，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，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；

(2) 除不可抗力外，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，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.5% 计算，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%；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，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，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；

(3) 除不可抗力外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，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；

七、其他

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应经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。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本合同一式 五 份，甲方 三 份，乙方 二 份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府谷县特殊教育学校

代表签章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北京中教启智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签章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

帐 号：646110387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